見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厚生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丿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歷

1		賴站嘉	57年02月2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台灣民眾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畢業 陸軍專科學校畢業	一、劉家榮律師服務團隊。 二、高雄市美術館協力關懷協會。 三、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五、七賢國中家長委員。 六、九如國小家長委員。 七、宏錡電信(股)公司。	
2		詹陳秀春	37年10月22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七賢初中畢業	一、高雄市鼓山區慈愛會會長。 二、高雄市警民愛心慈善會。 三、婦聯青溪鼓山支分會副主 委。 四、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志工。 五、鼓山區九如國小導護媽媽副 隊長。 六、鼓山高中導護媽媽志工組 長。 七、鼓山區後憲顧問。	
3		歐瑞清	44年11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立德商工學校肄業	一、高雄市第三屆鼓山區厚生里 里長。 二、高雄市警察之友會內惟警友 站站長。 三、鼓山分局義警副中隊長。 四、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家長委 員。 五、北鼓山海安宮委員。 六、鼓山區慈愛會委員。	
(一) 投選 1. 2. 4. 5. 6. 7. 8. 9. 10. 11. (四) 11. (四) 12. 3. 4. 5. 6. 7. 8. 9. 10. 11. (四) 12. 3. 4. 5. 6. 7. 8. 9. 他戰121何對 1. 12. 3. 4. 5. 6. 7. 8. 9. 他戰121何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羊尺目以前(包括當日) 题名, 即民國人十年丰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 選入 股 月 一	一型為,精;票許影。選依行 限、 投票件 投 種選 加加月一碗並簡 未所入功 舉公任 即 候 備幣 投 種選 即印二百團分) 攜,場能 票職管 止 選 四東 曹阜 即印二百團分) 攜,場能 票職管 止 選 四萬 或 件票 直直 一点,第一直,这一个人理 。 人 國萬 或 件票 直直 一点,是一个人理 。 人 選五 不表,一个一个人理,是一个人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日年之可愿有於財產學會 幟 具元票 各重 公分 三、	皆五治。 豬投到。 栈下員 品 ,如 員 地」 並並 可读。 二 , 者徒下,正 益 沒有 連 其 沒 日日告。 請票場但 員零其 服 將選 止 方, 於於 出續布「 住之,關 選五退 飾 選舉 後 公無 圓圓 票、 定 七 處;役無益 而 之徒 。 行 之生居後山 投行尚關 舉條出 , 舉票 仍 職效 圈圈 票、 定 年 五致或期, 許 。刑 使 。,, , , , , , , , , , , , , , , , , ,	注遷原 通。投資免定而 服 摺外 續 員 加加 下26 處 有 下者臺或其 棄有入住 知 票源 法,不 制 疊之 為 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區者 碼 票子 六下依 低限 公 式 住住 者第 期 首 。以元有或 一 之議,限 然 不 等期公 , 不 , 職 樣 民民 , 3 不 第四公 , 4 不, 職 樣 民民 , 5 舉在 二徒職 得或 人 : 字字 投項 刑 , 年罰刑定 競 人 選 與 票 人此 項刑员 超宽 選 樣樣 前第 读 處 以金;之 選 , 以 要 所 愿 限 规 , 3 是 無 下;致競 活 處 以 4 是 , 5 是 , 6 是 , 7 下,	告知發票管理員。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即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稱 號 完	京都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 中央 (中) 中外 (中) (中) 中外 (中)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號次

改變~因為我們值得更好

政

增強健全里內巡守隊功能,申裝檢修里內監視設備 及相關照明。

2.居住正義

協助推動老舊住宅公辦、自辦都市更新。

1.社會安全

3.財政紀律

財務公開透明。 4.經濟繁榮

建置地方里民各項資訊 E 化平台(求職、租售 里民通報系統)。

5.環境永續 里內閒置空間、停車場再利用。

里內公園環境整潔、設施強化。 6.健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與人為善,廣結善緣

- 一、秀春率領一群專業服務團隊,以服務奉獻的力量,為厚生里打拼更優質 的居住環境。
- 帮聯 青溪 鼓 山 支 分 會 副 主 二 、 爭取 里 內國 有 地 改 建 里 民 活 動 中 心 , 結 合 能 在 室 內 舉 辦 喜 慶 活 動 及 讓 全 體里民有共同的活動休閒場所,增進里民情感交流與休閒需求。
 - 三、積極整合里辦公室與里內各大樓社區管委會的互動與溝通,共同創造所 有住民最大利益,並非互不往來,各自為政。
 - 四、建立本里70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資料庫,推動區域聯防觀 念,相互照顧,並主動了解生活之需求及協助。
 - 五、爭取全面更新本里污水管線工程,積極檢討里內尚未建置污水管線問題 所在,並加強檢討其原因,讓全里排水系統快速排水,以杜絕病媒蚊
 - 孳生問題。
 - 1. 首在治水:厚生里因位於鼓山區地勢低窪之處,故每逢大雨必淹水,我已會同 市府相關局處多次會勘,尋求對策,增建蓄水池防洪,並於鼓山三路增設大型 抽水站,開闢大排水溝,並清疏地下排水箱涵,改善厚生里長年淹水之苦,使 居民免受風災和水患,造成生命及財產損失。
 - 2. 維護治安:本里設置守望相助隊,持續為里內加強巡邏,同時本里現有50多支 監視器均正常運作中,並持續爭取加設中,同時增設及更新滅火器裝置,為社 區鄰里居民安全把關,生活更有保障,以達到治安無死角。
 - 3. 改善環境:本里有空地空屋易造成髒亂及登革熱孳生源,我已督促相關單位改 善環境衛生美化市容,同時督促相關單位清疏-屋後溝,建造汙水管銜接工程 ,另成立滅蚊志工隊,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爭取公園設置遊樂設施。
 - 4. 關懷里民:推動社區聯誼活動,主動服務弱勢里民、獨居老人及特殊境遇者,
 - 為其爭取社會福利和救助。 5. 高壓電線地下化:向台電多年極力爭取本里銀川街、翠華路、華安街、九如四
 - 路、厚生路等高壓電線地下化已完成,免受風災來時停電之苦,改善居民環境 品質且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同時也配合政府推行各項政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 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揭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 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86	海安宮	高雄市鼓山區厚生里厚生路52號	厚生里	1-4	厚生里	
0887	厚生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鼓山區厚生里九如四路576-1號 (九如路橋下)	厚生里	7-10,11-12,14-18		5-6、13鄰 空鄰